獎金計算辦法

- 70. (1)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,須將 地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,不論該 等金錢是來自獎金、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,但不包括在賽事 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、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。
 - (2)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、減磅和釐定資格,則須從 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,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 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,而遇有平頭馬時,則須按此等規例的 規定將獎項攤分後,始用以計算加磅,減磅和釐定資格。

加磅

- 71.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,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,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,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。
- 72.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,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,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。
- 73.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,否則加磅毋須累積。

報名、接納報名、預繳費用及出售有賽約的馬匹

報名及接納報名

74. (1) 每次報名、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均須於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地 點及時間截止,並可在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。